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园集团”）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金壹号”）的告知函，告知函全文内容如下：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曹勇祥、王建生、珠海运泰协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泰协力”）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质押已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2018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补充质押股数 (单位: 股)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质押期限
曹勇祥	200,000	0.02%	132 天
王建生	900,000	0.07%	68 天
运泰协力	400,000	0.03%	68 天

曹勇祥持有长园集团 31,578,687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2.38%。本次质押后，曹勇祥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0,964,500 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 34.72%，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0.83%。

王建生持有长园集团 29,999,894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2.26%。本次质押后，王建生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1,214,400 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总数的 37.38%，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0.85%。

运泰协力持有长园集团 16,031,067 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 1.21%。本次质押后，运泰协力质押无限售流通股 14,573,000 股，质押股份占其持有长园集团

股份总数的 90.90%，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 1.10%。

截至 2018 年 7 月 16 日，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283,212,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8%，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 165,865,700 股，占藏金壹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8.5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

以上为藏金壹号告知函全文内容。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七日